

彰化縣湖南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實施要點

90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26 日修正

壹、依據

教育部 92.1.15 台國字第 092006026 號「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貳、目的

落實課程研發與設計之目的，符應「課程權力下放」「教育鬆綁」「教師增權與賦能」之宗旨。

參、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與任期

一、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 (一) 由各年級所有級任教師共同組成。
- (二) 任期一學年。

二、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 (一) 由各領域教師共同組成。
- (二) 任期一學年。

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 (一) 由校長、各處室主任、教學組長、各年級教師代表、各學習領域代表，以及家長代表一人共同組成。
- (二) 任期：行政人員代表，任期配合行政職務。
年級代表由各年級課程發展小組自行推選，任期一年。
領域代表由校長遴聘，任期一年。
- (三)、另聘領域專長教師成立校本課程發展小組，研議課程活動相關事宜及研發學校本位課程。

※ 並視評鑑性質另行籌組「課程評鑑小組」進行學校本位課程評鑑。

肆、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與任務

一、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 (一) 研擬各年級之學年課程計畫。
- (二) 統整協調各學習領域之間的學習內容。
- (三) 規劃各年級的彈性節數的活動安排。
- (四) 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

二、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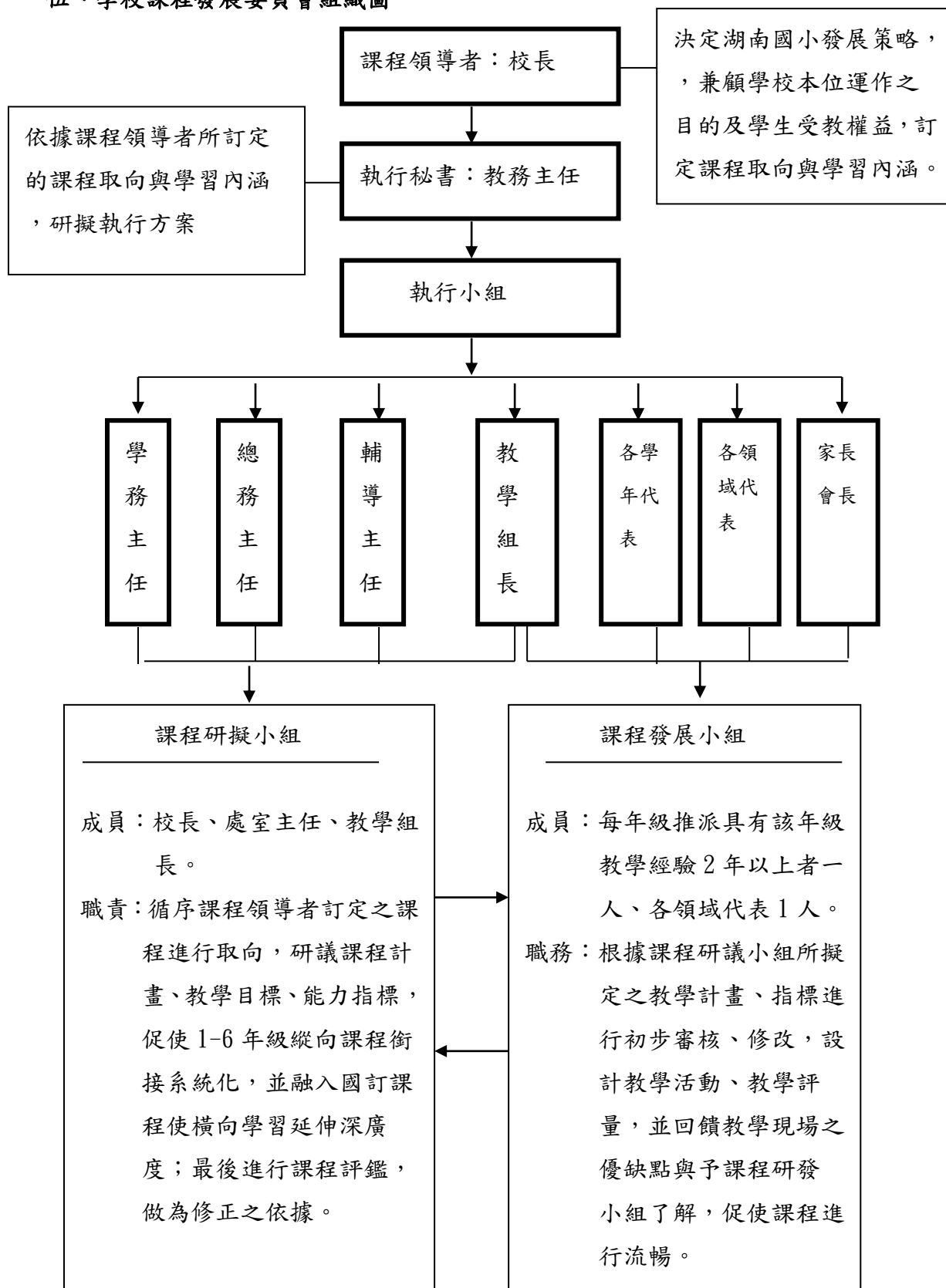
- (一) 研擬各領域之學年課程計畫。
- (二) 統整協調各學習領域之間的學習內容。
- (三) 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

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 (一) 規劃全校之課程結構，發展並推廣學校本位課程。
- (二) 審查全校各年級的課程計畫。

- (三) 協調並統整各年級及各處室所辦理之活動。
- (四) 決定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
- (五) 規劃全校課程與教學評鑑事宜。
- (六)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伍、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圖



陸、運作方式

1、課發會成員得依需要每學期不定期召開會議。

職掌

- 審查各學期課程計畫
- 審查課程小組提出之課程實施方案
- 評鑑校本課程實施成效

2. 課程發展小組每學期開會二次，並向課發會報告研討內容並徵詢改進意見。

柒、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湖南國小 110 學年度課發會組織成員名單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校長	陳泗正	家長會長	莊朝順
教務主任	張名輝	六年級 教師代表	張鈺婷
學務主任	梁雪華	五年級 教師代表	郭永華
總務主任	楊境弘	四年級 教師代表	楊孟姍
輔導主任	張淑娟	三年級 教師代表	劉淇荼
教學組長	楊中任	二年級 教師代表	陳幼蓉
社會領域 教師代表	張鈺婷	一年級 教師代表	林慧貞
數學領域 教師代表	余曜男	綜合領域 教師代表	劉雅貞
健體領域 教師代表	王家琦	藝術領域 教師代表	陳幼蓉
語文領域 教師代表	楊境弘	自然領域 教師代表	陳淑美
資源班 教師代表	翁盛揚		